附件1：

考核等级的原则性标准

一、考核等级的原则性标准：

1、优秀。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规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有很强的业务能力和责任心，工作态度认真负责；高质量地完成合同约定和岗位职责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，成效显著。

2、合格。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规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责任心，工作态度比较认真负责；较好地完成合同约定和岗位职责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，富有成效。

3、基本合格。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工作能力和责任心一般，能基本完成合同约定和岗位职责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，但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高，在工作中有违反本单位劳动、工作纪律的行为，或有较大工作失误。

4、不合格。不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和岗位职责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，工作质量和效率明显达不到合同约定和岗位职责的要求；在工作中有严重违反本单位劳动、工作纪律的行为，或有重大工作失误。

二、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该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应定为不合格：

（1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不遵守学校或校区规章制度；

（2）违反职业道德或社会公德，给学校或校区声誉造成不良影响；

（3）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或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、失职给学校和校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；

（4）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校区工作安排或消极怠工；

（5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，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；

（6）其他应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情形。